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吕工信资源字〔2023〕18号

签发人：李冰峰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2年度绿色工厂名单推荐企业 相关问题复核情况的报告

省工信厅：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2022年度绿色工厂名单推荐工作。安排各县局组织企业进行自查，经各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民法院、能源局等部门进行复核并提供相关证明进行推荐。

工信部公示期间，有一条关于我市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环保举报信息，就此做了复查安排。

针对举报信息复核如下：通过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核查，自 2019 年以来，该公司共有三条违法记录。其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一期 120 万吨焦炉项目在装煤出焦过程中存在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二期 144 万吨焦炉项目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脱硫灰）管理台账两条违法行为。2021 年 8 月 1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字〔2021〕025 号）进行处罚。针对烟尘逸散问题，公司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进行整改；针对未建台账问题，公司责成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2022 年 3 月 1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孝义分局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 120 万吨焦炉机焦两侧及炉顶未发现烟气逸散，并调阅二期 144 万吨焦化除尘灰、脱硫灰产生利用台账，显示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始台账已建立，企业已完成整改。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2022 年 3 月 14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孝环罚字〔2022〕020 号）进行处罚。针对该问题公司积极申报验收，2022 年 6 月 10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现场核查，企业已完成整改。组织验收上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晋环

审批函〔2022〕305号批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证实处罚文书中所涉的违法行为未造成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未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吕梁市工信局同意继续推荐。

特此报告

附件：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7日

（联系人：裴全亮 康红宇

0358-8229660）

（此件主动公开）



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孝工信发〔2023〕9号

签发人：梁 洪

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第七批绿色工厂名单推荐企业 相关问题复核情况报告

吕梁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拟推荐第七批绿色工厂名单企业进行企业自查，并经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孝义市人民法院、孝义市能源局等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复核。

经复核：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未发生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

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8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字〔2021〕025号）中的问题，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2022年8月16日现场核查，该企业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特此报告

附件：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4日



证 明

经核查，自 2019 年以来，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存在 3 条违法记录，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吕环罚字【2021】025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孝环罚字【2022】020 号下达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处罚文书中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 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其中，涉及我局直接下达的吕环罚字【2021】025 号行政处罚文书涉及违法记录 2 条，即一期 120 万吨焦炉项目在装煤出焦过程中存在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二期 144 万吨焦炉项目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脱硫灰）管理台账。经复核：2022 年 3 月 16 日，我局委托孝义分局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 120 万吨焦炉机焦两侧及炉顶未发现烟气逸散，并调阅二期 144 万吨焦化除尘灰、脱硫灰产生、利用台账，显示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始，台账已建立。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特此证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明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来生态环境部门下发2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涉及处罚行为3条。其中，吕环罚字【2021】025号，处罚行为2条：（1）一期焦化装煤时有无组织逸散，（2）二期焦化除尘灰、脱硫灰未建立台账；孝环罚字【2022】020号，处罚行为1条：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以上处罚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成。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年2月24日



证 明

2019年以来，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未出现
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特此证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年2月24日



证 明

兹证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今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内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特此证明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



证 明

兹证明 2019 年以来，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特此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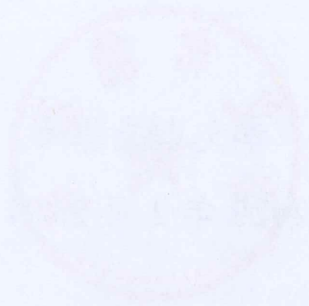
证 明

2019 年以来，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未发现
有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

特此证明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200 UNIVERSITY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7
TEL: 773-936-3200
WWW.CHICAGO.EDU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1）025号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767105537F

地址：孝义市梧桐镇旧尉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保安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一期焦炉项目在装煤出焦过程中存在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
2. 二期焦炉项目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脱硫灰）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6月1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1）0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2018年 中国 经济 发展 报告

2018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报告

2018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90.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人均GDP达到10500美元，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动能不断壮大。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280万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018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90.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人均GDP达到10500美元，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动能不断壮大。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280万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1年8月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1)026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一期焦炉项目在装煤出焦过程中存在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处10.6万元的罚款;

2.二期焦炉项目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脱硫灰)管理台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处10.6万元的罚款。

合计对你公司处21.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 号：35190166701099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京始凭证粘贴标笺

山西省罚没款收据

处罚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XV 0738574

当事人: 山西东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加工棚 罚没款 421200.00元

罚款事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未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合计金额

421200.00元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文书编号: 晋煤行罚字[2002]11-03

收款人: 山西省财政厅

备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00.00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文 件

东义煤字（2021）64号



签发人：乔亚东

关于环保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针对2021年6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来我公司检查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一期焦化装煤时有无组织逸散。

整改措施：因装煤时发生塌煤情况导致出现了无组织逸散，针对该情况我公司一方面要求一期备煤车间提高配煤精确度，保证精煤湿度在合理范围内；另一方面要求炼焦车间立即强化、提高员工捣固操作水平，杜绝塌煤现象的发生；同时加强装煤、推



焦地面除尘站运行管理，确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杜绝无组织逸散现象。

2、二期焦化除尘灰、脱硫灰未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我公司立即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责成二期炼焦车间建立完善了除尘灰、脱硫灰台账，并由环保科负责定期进行检查，保证除尘灰、脱硫灰台账记录及时、准确。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吕环罚字（2021）025》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1年6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一期焦化装煤时有无组织逸散，二期焦化除尘灰、脱硫灰未建立台账两项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8月1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字（2021）025）。

2022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后督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成。

特此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2年8月16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2〕30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44万吨/年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144万吨/年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东义煤字〔2022〕5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144万吨/年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晋环服务〔2022〕68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144万吨/年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位于吕梁市孝义经济开发区，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8号）要求“上大关小”置换建设的144万吨/年焦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座65孔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

炉，配套 1×230t/h（备用 1×180t/h）干熄焦装置、1×35MW 汽轮发电机组、煤气净化装置及脱硫废液制酸装置，拆除现有湿熄焦装置，净化后的剩余焦炉煤气送东义煤化工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制 25 万吨/年甲醇、8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总投资 10.3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4 亿元。

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6号）、《孝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孝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晋环函〔2022〕478号），该项目符合吕梁市焦化产业布局、孝义市城乡总体规划及孝义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定位。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孝工信函〔2020〕28号文明确东义煤化工有限公司实有焦化产能 140 万吨/年，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晋工信化工函〔2022〕59号文对东义煤化工公司置换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的 4 万吨/年焦化产能予以确认，最终东义煤化工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焦化产能 144 万吨/年。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孝工信函〔2022〕16号文同意将原备案的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调整为 144 万吨/年焦化项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22〕406号文，同意先行开展孝义市相关整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厅依法依规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44 万

吨/年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晋环服务〔2022〕68号）及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后，项目实施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考虑本项目所在的孝义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偏重、环境历史欠账较多、环境负荷总量较大的实际，《报告书》结合我省焦化行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对项目建成部分及需要提标改造部分提出相关措施要求，孝义市政府、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你公司必须严格兑现承诺，确保各项措施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同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炼熄焦环节。炼焦煤输送采用封闭皮带通廊，炼焦煤破碎、焦炭筛分及精煤、焦炭转运均设置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焦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煤焦制样粉尘均采用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工序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系统化治理精细化管理的通知》（晋环发〔2021〕48号）中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拆除现有湿熄焦装置和新建 1 座 180t/h 备用干熄焦炉，

焦炉采用焦侧加罩封闭措施，并配套焦侧大棚除尘地面站，要按照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焦炉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采用“废气循环+多段加热”低氮燃烧技术；焦炉烟气采用“SDS 钠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SCR 脱硝”处理工艺，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装煤采用 SCP 装煤捣固推焦一体机，采用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技术、高压氨水喷射及双 U 型导烟管除尘方式实现无烟装煤；干熄焦高硫烟气经单独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送焦炉烟气治理系统、低硫烟气送干熄焦地面站，要按照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装煤、推焦机侧烟气导入机侧地面站处理，推焦焦侧烟气导入焦侧地面站处理，机侧、焦侧和干熄焦地面站均采用“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要按照承诺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上述焦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采取系列加严措施，在超低排放标准限值基础上达到《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环发〔2022〕15 号）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即基准含氧量为 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Nm}^3$ 、 $1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 $60\text{mg}/\text{Nm}^3$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20\text{mg}/\text{Nm}^3$ ；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Nm}^3$ 。苯并(a)芘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相关要求。

2. 煤气净化环节。煤气净化各贮槽放散气分为高氧系统和

低氧系统，高氧系统产生的放散气经“酸洗+碱洗+水洗”处理后送往焦炉开闭器燃烧处理，低氧系统产生的放散气通过压力平衡系统接入初冷器前负压煤气管道；硫铵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两级喷淋洗涤”处理；制酸尾气送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处理；粗苯储罐采用内浮顶罐+氮气密封，储罐呼吸气经充氮压力平衡系统引入负压煤气管道；粗苯装车采用底部装车方式，焦油装车采用上装鹤管密闭技术，装车废气经排气洗净塔水洗后，通过“酸洗+碱洗+水洗”处理后送往焦炉开闭器燃烧处理。上述工序中颗粒物、氨排放须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系统化治理精细化管理的通知》（晋环发〔2021〕48号）中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环节。物料贮存及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和全封闭精煤大棚和焦棚，配套自动喷雾抑尘装置；配煤筒仓全封闭；焦油、粗苯、洗油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焦炉炉顶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4. 其他污染环节。污水处理站重点构筑物密闭加盖，将高浓废气与低浓废气分质处理，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等高浓废气收集后送焦炉燃烧处理；曝气池、生化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逸散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高效组合

脱臭处理后达标排放。上述废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系统化治理精细化管理的通知》(晋环发〔2021〕48号)中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气净化产生的剩余氨水、煤气冷凝液、终冷冷凝液及粗苯分离水等经蒸氨处理后与焦炉上升管水封水、地坪冲洗水、生活化验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酚氰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送孝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水处理站排污水及各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等废水送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后浓水送孝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不外排。

项目已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包括酚氰废水生化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其中酚氰废水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厌氧+缺氧+好氧+二次沉淀+混凝沉淀+三次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130\text{m}^3/\text{h}$;中水回用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h}$ 。孝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浓盐水处理和蒸发结晶系统须加快建设,验收到位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已建的总容积为 656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座 6720m^3 事故水池,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再送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孝义经济开发区须按照承诺，落实《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依托已建成的 14000m³ 事故应急水池，加快推进园区事故水池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开发区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杜绝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拆除原有湿熄焦装置等设施，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拆除设施、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原有设施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土壤），须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清洁能源或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的封闭厢式车辆运输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运营期炼熄焦系统（备煤、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除尘灰、焦油渣、蒸氨残渣、酸焦油、脱苯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送掺煤炼焦系统进行回收利用，焦处理系统除尘灰外售。焦炉烟气脱硫产生的脱硫灰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项目投运后根据其属性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焦炉烟气脱硝废催化剂、制酸废催化剂、废稀酸、废过滤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

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 将主要噪声源车间或装置远离办公楼, 对噪声操作岗位人员强化个体防护。对较大功率的鼓风机、泵类等设备, 应集中布置, 置于室内或设置隔音操作室; 对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需排气放空的管线, 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破碎机、振动筛、各类泵等设备安装时, 在基座下设置减振基础降噪; 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等措施, 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位于郭庄泉域非重点保护范围内, 须严格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对郭庄泉域现状水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晋水审批决〔2021〕531 号) 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的要求, 将焦炉装置区、化产装置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各种液体物料、污水、废液的地下输送管道、废污水收集池、废污水管沟、危废暂存间、垃圾暂存处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10} cm/s; 其他生产装置区、循环水区域、空压站、脱盐水处理站、制冷站、焦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7} cm/s。设置 3 口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监测, 一旦发现异常, 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避免对郭庄泉域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已建工程中洗脱苯单元、硫铵单元、脱硫单元、冷鼓单元、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剩余氨水槽等防渗措施必须于2022年10月底前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完成整改。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在焦炉烟囱、装煤机侧炉头烟地面站、推焦侧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综合管控指标应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关于优化调整全省重污染天气钢铁焦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推动钢铁焦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环发〔2022〕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系统化治理精细化管理的通知》(晋环发〔2021〕48号)中新建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焦化行业)中A级企业水平。

(七) 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评通过计算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东厂界外扩420m、南厂界外扩777m、西厂界外扩170m、北厂界外扩200m形成的区域,同时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最终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该项目防护区域,防护区域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下步,你公司要配合孝义市人民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不得新建住宅、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按照晋环发〔2022〕15号文要求，开发区应按照承诺于2023年6月底建设完成东义煤化工公司与金岩集团共建的铁路专运线及发运站至厂区的运焦封闭皮带通廊，确保物料运输满足晋环发〔2022〕15号中的清洁运输管控要求。在过渡期间，焦炭应采用集装箱装载并通过新能源车辆运送至铁路专用线站台。

(九)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 你公司剩余焦炉煤气送在建的东义煤化工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生产25万吨/年甲醇、8万吨/年合成氨。孝义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承诺督促项目加快建设，于2022年8月底前正式投运。在过渡阶段，通过采取限产、减产等措施，调整焦炉煤气产生量，确保剩余焦炉煤气全部利用，杜绝焦炉煤气点火放散。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区域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鉴于该项目先期68万吨/年已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故该项目区域削减方案针对后期76万吨/年焦化工程制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4.55吨/年、二氧化硫60.82吨/年、氮氧化物74.4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0.28吨/年。按照倍

量削减要求，孝义市人民政府以《关于落实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44 万吨/年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技术改造)等 3 个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承诺的函》(孝政函〔2022〕56 号)制定了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作出承诺，削减源为先期 68 万吨/年焦化工程深度治理、现有 120 万吨/年焦化工程机侧和焦侧地面站超低排放改造、关停落后焦化产能(山西红沟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山西城财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以及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腾出的削减量。孝义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承诺负责各削减措施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到位，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七、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本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对“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工作。我厅委托省生态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加大“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督导企业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

九、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号码：0057-9150-7408-1100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1日

户名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	0509017319300055363		账号	0509016811*****	
开户银行	吕梁孝义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4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摘要	非税		业务（产品）	种类	转账
用途					
易流水号	94174752		时间戳	2023-02-21-09.05.56.6	

备注：

项目名称：地方财政非税收入缴款 缴款码：1411002300000009531
执收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缴款人：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收款人：吕梁市财政局 摘要：14205001025|生态环境罚没收入|400000 代理编号：414950785 缴款书金额：400000元 滞纳金：0元



验证码：HckuQ9eDWfGe5eHVRksJeqQ3RhS=

网点 00173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孝环罚字[2022]020号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76710553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亚东
地址（住址）：孝义市梧桐工业园区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6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2]0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J-7“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计算，责令你公司5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肆拾万元。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户 名：吕梁市财政局

账 号：3519016670109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2年3月14日



关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孝环罚字[2022]020号》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2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一项违法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孝环罚字（2022）020）。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成。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2年6月10日



